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8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10%；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9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1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
-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披露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以对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37.825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监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8日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9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以9.45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7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1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止2019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8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款项,募集资金合计7,427,700.0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不变。截至2019年10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85,000.00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585,000.0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

6、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经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激励对象1人已辞职，需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15-3号。

7、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62号】。截至2020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80,344,000.00元。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399,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需要对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需对首次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19]AN215-4号。

9、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70号】。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85,761,967元。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价格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576.1967万股的0.441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9月20日，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14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4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178 922 1424"> <thead> <tr> <th data-bbox="260 1178 507 1227">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07 1178 922 1227">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0 1227 507 1424">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07 1227 922 1424">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p>经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45,041.4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5,441.7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 51.97%；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67.47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为 898.10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965.5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9.47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为 73.94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53.71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5,411.0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7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p>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7 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8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10%；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98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13%。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刘猛	副总经理	2.2400	1.1200	0.0131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76 人)		73.4100	36.7050	0.4280	0
合计		75.6500	37.8250	0.4411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 1 名因病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需要回购注销的 0.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刘猛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24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56,270	17.3227	-369,850	14,486,420	16.89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475,570	16.8788	8,400	14,483,970	16.88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700	0.4439	-378,250	2,450	0.0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05,697	82.6773	369,850	71,275,547	83.1086
三、总股本	85,761,967	100	0	85,761,967	100

五、备查文件

1.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